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會與富邦先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行政訴訟本會上訴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乙案，係因訟爭文宣是否為廣告，該院與本會之認定互有不同所致。為確切明瞭廣告之定義與成立要件，請第三處能廣泛蒐集外國類似案例，並就本案訟爭部分，請國內三位具有公信力之學者鑑定，綜合整理研析後提會報告，以為爾後本會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另本案請第三處就該判決再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 （二）有關不實廣告氾濫，為加強該等案件之處理，宜否由本會編列預算給予酬勞或獎勵，將其中部分監看不實廣告業務委請各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協助，再將相關案情送由本會依法調查處理，請第三處研究其可行性。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 732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

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國內液化石油氣調漲價格案，請第二處列為本會急要案件，積極調查處理。

三、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調閱本會前查處「歐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卷宗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 9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決定：洽悉。

五、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對本會未來執法造成影響相關疑義及對應措施案。

決定：

(一)洽悉。

(二)1、關於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行政處置之性質，納入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再行研議。2、關於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事不二罰採從重處斷原則」與「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之關係，因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僅有一個法律可以適用，故無一事不二罰之問題，惟於認定有無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時，應謹慎小心，宜徹底檢討條文與條文之間是否構成特別關係。3、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對本會未來執法衝擊不大，僅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時，該再為相同或類似之違法行為不能裁處罰鍰，應檢視本會所為處分中，有無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以為妥適因應。4、關於行政罰法上行為數之

認定，於具體個案個別判斷之。

六、有關本會與富邦先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06 號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案。

決定：照案通過，即本案不再提起再審之訴，請承辦業務處依原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美體考究股份有限公司於雜誌刊登「紅酒酵母系列」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美體考究股份有限公司於雜誌刊登「紅酒酵母系列」商品廣告，其中「名人採訪錄」反映被處分人以外之他人，對系爭商品之意見及親身體驗結果，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二、三，請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三)有關處分書(稿)中檢舉人之姓名，請以本名表示並附記載其藝名。

二、有關主動調查萊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環球世界郵購型錄目錄刊登「耳穴窈窕貼片」商品廣告，涉嫌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萊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郵購型錄目錄刊登「耳穴窈窕貼片」商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刺激耳穴瘦身法 7 天減掉 4 公斤，不需拼命餓肚子，更不用花太多時間運動，只要在耳朵上找出和肥胖有

關的穴位，即能輕鬆享瘦……」等效能，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有關桑美妍企業資訊社於網站刊登「KT-3666 美容瘦身推脂按摩器」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陳火源 君 即桑美妍企業資訊社於網路上刊登「KT-3666 美容瘦身推脂按摩器」商品廣告，宣稱「減少多餘脂肪，按摩頭皮可預防掉髮」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有關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六、關於主動調查台中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廣告代理業者是否涉及共同決定廣告託播費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

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七、有關本會主動立案研議國內油品市場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之例外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為審慎起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  
陳送審查委員核閱後再行發布。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